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向贵所申报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根据2023年9月13日贵所反馈的《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本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1、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2、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3、楷体、加粗：对申报文件的修改或中介机构专项反馈意见中的内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64.66 亿元、270.01 亿元、244.31 亿元和 238.61 亿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6.78 亿元、37.60 亿元、41.78 亿元和 45.90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相关科目计提折旧/坏账的方法、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8、固定资产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法如下：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次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20	3%	4.85%
	简易房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火电站建筑物	30	0%	3.33%
	煤矿建筑物	15-25	3%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7-25	5%	5.59%-3.80%
	输电线路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19	5%	5.00%
	煤炭生产设备	7-30	3%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	5%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10	0%-3%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5-7	0%-3%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5-8	0%-3%	20.00%-12.13%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15	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8	3%	12.13%

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	3,771,832.62	3,499,783.35	3,259,271.47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如下：

发行人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发行人对该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某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呈现出不一样特征，如，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较高的，发行人将这些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应收热费组合	应收热费组合
组合 2-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应收热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87.61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	19,949.52	3,042.45	3,244.64

准备			
合计	19,949.52	3,042.45	3,332.25

发行人其他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发行人所属乌海发电厂截止2022年末应收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运行费19,938.72万元。依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要求，该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令其停机。截至2022年末，其尚未完成发电设备的升级改造，生产经营停滞，该笔应收款项存在较大损失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82.87	-	-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	-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33.45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57.84	-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731.29	-	-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25,096.48	-	-
合计	411,904.44	-	-

发行人应收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关联方单位，应收款项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控股公司，信用较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款项系电费结算款，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的折旧及坏账计提情况进行核查，主承销商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二十六、关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核查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次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20	3%	4.85%
	简易房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火电站建筑物	30	0%	3.33%
	煤矿建筑物	15-25	3%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7-25	5%	5.59%-3.80%
	输电线路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19	5%	5.00%
	煤炭生产设备	7-30	3%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	5%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10	0%-3%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5-7	0%-3%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5-8	0%-3%	20.00%-12.13%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15	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8	3%	12.13%

选取国电电力和晋控电力这两家以火力发电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发电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两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如下：

国电电力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45	0%	10.00%-2.22%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5	0%	5.00%-1.8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20.00%-4.75%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	19.40%-4.85%
电力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5	0%-3%	12.50%-2.77%
铁路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5%	9.50%-5.28%
洗选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0	5%	13.57%-4.75%
煤炭深加工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3%-5%	13.86%-6.33%
科技环保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19.40%-6.33%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0.00%-2.71%

晋控电力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0%-3%	12.13%-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5%	20.00%-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	3,771,832.62	3,499,783.35	3,259,271.47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通过核对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台账，发行人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计提充分。

二十七、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核查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如下：

发行人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发行人对该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某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呈现出不一样特征，如，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较高的，发行人将这些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应收热费组合	应收热费组合
组合 2-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应收热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87.61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49.52	3,042.45	3,244.64
合计	19,949.52	3,042.45	3,332.25

发行人其他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发行人所属乌海发电厂截止 2022 年末应收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运行费 19,938.72 万元。依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要求，该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令其停机。截至 2022 年末，其尚未完成发电设备的升级改造，生产经营停滞，该笔应收款项存在较大损失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82.87	-	-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	-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33.45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57.84	-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731.29	-	-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25,096.48	-	-
合计	411,904.44	-	-

发行人应收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关联方单位，应收款项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控股公司，信用较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款项系电费结算款，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00 亿元、1.83 亿元、20.15 亿元和 10.72 亿元，净利润波动主要系受到燃煤价格波动影响，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变动具体原因，披露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行业利润水平等对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5、利润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原因及对偿债能力影响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51,611.78 万元，减幅 73.78%，主要系燃煤采购价格上升所致。2021 年发行人标煤采购单价 618.77 元/吨，同比增加 212.71 元/吨，增幅 52.38%。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83,150.53 万元，增幅 998.69%，主要原因为电价管制放松、电价上升以及公司发电量上升。2022 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结算电价 366.81 元/kkWh（不含税），同比上涨 18.71%；2022 年发行人售电量 566.14 亿千瓦时，同比上涨 6.45%。2023

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2,901.22万元，增幅15.1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煤炭产能销量提升。2023年6月，魏家峁煤矿生产能力由1,200万吨/年核增至1,500万吨/年。2023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量676.5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88.41%，煤炭外销量312.4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19.16%。

（1）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生活联系紧密。2022年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增速较上年回落6.7个百分点。2023年预计我国宏观经济回暖将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比2022年有所提高，据中电联预测，2023年下半年国民经济恢复向好叠加2023年夏季全国大部地区气温接近常年到偏高，预计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9.15万亿千瓦时，比2022年增长6%左右。

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中电联预测，2023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达到2.5亿千瓦，2023年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会达到为28.1亿千瓦左右。总体来看，2023年下半年全国电力供需仍将延续紧平衡态势，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成为用电增长的重要动力，全国电力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受资源禀赋等影响，目前火电仍为我国主导电源，2022年我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58.4%，同比降低1.7个百分点。由于水、风、光等清洁能源电力存在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特点，为保障冬季夏季用电高峰的电力稳定供应，煤电起到重要的兜底保供作用。自2021年缺电频发以来，国家能源政策开始出现调整，火电投资逆转多年下跌趋势，2021年和2022年火电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分别同比增长18.3%和28.4%。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指出煤电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需加快煤电清洁低碳化发展和灵活调节能力提升，推动化石能源发电逐步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决定了较长时间内煤炭在能源供给结构中仍将占较高比例，煤电作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途径之一，仍是电力系统中的基础保障性电源。2030年前煤电装机和发电量仍将适度增长。

(2) 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内蒙古是国内传统用电大省，2022 年全区用电量高达 4,199.60 亿千瓦时，在国内各省市排名靠前。内蒙古地区大量用电用能需求分布在高耗能行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在 2022 年 2 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节能规划》，内蒙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耗能企业占比近 50%，能源原材料工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86.5%，六大高耗能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达 87.7%。

根据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2,2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5%；其中工业用电量 2,0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9%。

近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供求情况

单位：亿元、亿千瓦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23,159	4.2%	20,514	6.3%	17,360	0.2%
用电量	4,200	6.1%	3,957	1.5%	3,900	6.8%
发电量	6,440	7.0%	5,953	3.7%	5,634	3.90%
净输出电量	2,041	9.9%	1,858	15.3%	1,611	-1.5%

近年内蒙古地方经济保持增长，且内蒙古是我国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自用电量、外送电量规模逐年提高，电力需求旺盛。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燃煤发电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至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随着电力市场供需形势从宽松到紧张的逆转以及电价管制的不断放松，各省市的火电市场交易电价保持较高的上浮。发行人主要接入的电网包括蒙西电网、华北电网（北京、天津），2023 年 9 月，蒙西电网的月度平均上网电价为 298.7 元/kkWh，相较燃煤基准价上浮 5.59%；华北-北京电网的月度平均上网电价为 410.3 元/kkWh，相较燃煤基准价上浮 14.04%；华北-天津电网的月度平均上网电价为 433.0 元/kkWh，相较燃煤基准价上浮 18.47%。

发行人主要接入电网的月度平均上网电价

单位：元/kkWh

时间	蒙西电网		华北-北京电网		华北-天津电网	
	平均上网电价	浮动比例	平均上网电价	浮动比例	平均上网电价	浮动比例
2022 年 1 月	309.4	9.37%	417.1	15.93%	420.8	15.13%
2022 年 2 月	321.1	13.50%	403.9	12.26%	423.1	15.76%
2022 年 3 月	323.7	14.42%	432.7	20.26%	426.7	16.74%
2022 年 4 月	321.0	13.47%	424.2	17.90%	425.7	16.47%
2022 年 5 月	307.7	8.77%	407.4	13.23%	413.3	13.08%
2022 年 6 月	310.8	9.86%	403.5	12.15%	425.9	16.53%
2022 年 7 月	324.5	14.70%	422.5	17.43%	433.6	18.63%
2022 年 8 月	321.1	13.50%	427.2	18.73%	440.0	20.38%
2022 年 9 月	315.4	11.49%	421.8	17.23%	430.3	17.73%
2022 年 10 月	321.5	13.64%	402.1	11.76%	420.8	15.13%
2022 年 11 月	323.8	14.46%	411.5	14.37%	424.0	16.01%
2022 年 12 月	317.0	12.05%	423.7	17.76%	430.2	17.70%
2023 年 1 月	314.6	11.21%	425.2	18.18%	437.7	19.75%
2023 年 2 月	316.0	11.70%	428.6	19.12%	441.0	20.66%
2023 年 3 月	311.0	9.93%	410.1	13.98%	431.6	18.08%
2023 年 4 月	310.8	9.86%	415.2	15.40%	428.2	17.15%
2023 年 5 月	317.9	12.37%	408.4	13.51%	423.1	15.76%
2023 年 6 月	296.4	4.77%	418.5	16.31%	433.3	18.55%
2023 年 7 月	294.4	4.07%	421.1	17.04%	432.9	18.44%
2023 年 8 月	294.6	4.14%	420.6	16.90%	438.9	20.08%
2023 年 9 月	298.7	5.59%	410.3	14.04%	433.0	18.47%

(3) 煤炭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经济恢复带动需求上升，叠加去产能带来供给不足，煤炭价格整体提升。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随着煤炭供应不断提升，以及经济修复不及预期，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煤炭价格出现回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 9 月上旬山西优混（5500 大卡）煤炭价格为 862.70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33.86%。

山西优混（5500 大卡）煤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发行人通过煤电一体化协同、与主要煤炭供应商签署长期供应协议、提高电厂运煤效率降低运输费用等方式控制燃料成本。发行人魏家峁露天煤矿的产能为1,500万吨/年，产销量逐年提升，未来随着煤炭产量的扩大，预计公司煤电一体化协同优势将增强，有助于公司控制火电业务成本。2022年公司推动电煤中长期合同的签约、履约，燃料采购长协覆盖率100%。2022年末公司6家电厂实现铁路直达或“公铁联运集装箱”入厂，火车煤占公司进煤总量的50%以上。

(4) 行业利润水平

2023年上半年，受全社会用电量上升影响，叠加市场化电价上浮充分以及燃煤成本下行，以火电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业绩总体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火电企业盈利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内蒙华电	14.80	9.34	17.62	11.83
华能国际	64.90	9.90	-80.26	-18.50
国电电力	29.88	6.40	28.25	6.09
浙能电力	27.79	4.45	-18.22	-2.91
华电国际	28.77	5.60	-0.31	-2.12
大唐发电	19.26	2.61	-3.30	-6.24
申能股份	18.47	5.83	10.82	3.53

江苏国信	11.19	3.84	0.68	0.24
粤电力 A	8.57	3.86	-30.04	-13.77
皖能电力	5.85	4.26	4.25	3.39
上海电力	7.88	4.134	3.21	1.22
宝新能源	3.14	2.74	1.83	1.63
建投能源	0.84	0.86	1.03	1.067
晋控电力	0.25	-2.31	-6.83	-10.74
长源电力	3.81	3.88	1.23	1.29
穗恒运 A	1.40	2.77	-0.57	-1.13
京能电力	3.68	1.38	8.03	3.60
华银电力	-1.54	-11.83	0.27	4.37
豫能控股	-5.83	-16.82	-21.40	-48.40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预计全国用电量将持续增长，火电将继续发挥基础保障性电源的作用；发行人所处内蒙古地区电力需求量旺盛，电价管制放松释放电力价格提升，改善发行人营收水平；燃煤价格进入下行区间，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发电成本。发行人煤电一体化协同的优势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上游水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偿债能力较好。”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原因及对偿债能力影响的情况进行核查，主承销商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9,950.88 万元、18,339.10 万元、201,489.63 万元和 173,667.9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51,611.78 万元，减幅 73.78%，主要系燃煤采购价格上升所致。2021 年发行人标煤采购单价 618.77 元/吨，同比增加 212.71 元/吨，增幅 52.38%。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83,150.53 万元，增幅 998.69%，主要原因为电价管制放松、电价上升以及公司发电量上升。2022 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结算电价 366.81 元/kkWh（不含税），同比上涨 18.71%；2022 年发行人售电量 566.14 亿千瓦时，同比上涨 6.45%。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01.22 万元，增幅 15.1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煤炭产能销量提升。2023 年 6 月，魏家

井煤矿生产能力由 1,200 万吨 / 年核增至 1,500 万吨 / 年。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量 676.55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88.41%,煤炭外销量 312.46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19.16%。

(1) 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生活联系紧密。2022 年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增速较上年回落 6.7 个百分点。2023 年预计我国宏观经济回暖将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比 2022 年有所提高,据中电联预测,2023 年下半年国民经济恢复向好叠加 2023 年夏季全国大部地区气温接近常年到偏高,预计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9.15 万亿千瓦时,比 2022 年增长 6%左右。

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中电联预测,2023 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2.5 亿千瓦,2023 年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会达到为 28.1 亿千瓦左右。总体来看,2023 年下半年全国电力供需仍将延续紧平衡态势,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成为用电增长的重要动力,全国电力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受资源禀赋等影响,目前火电仍为我国主导电源,2022 年我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58.4%,同比降低 1.7 个百分点。由于水、风、光等清洁能源电力存在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特点,为保障冬季夏季用电高峰的电力稳定供应,煤电起到重要的兜底保供作用。自 2021 年缺电频发以来,国家能源政策开始出现调整,火电投资逆转多年下跌趋势,2021 年和 2022 年火电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18.3%和 28.4%。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指出煤电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需加快煤电清洁低碳化发展和灵活调节能力提升,推动化石能源发电逐步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决定了较长时间内煤炭在能源供给结构中仍将占较高比例,煤电作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途径之一,仍是电力系统中的基础保障性电源。2030 年前煤电装机和发电量仍将适度增长。

(2) 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内蒙古是国内传统用电大省，2022 年全区用电量高达 4,199.60 亿千瓦时，在国内各省市排名靠前。内蒙古地区大量用电用能需求分布在高耗能行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在 2022 年 2 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节能规划》，内蒙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耗能企业占比近 50%，能源原材料工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86.5%，六大高耗能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达 87.7%。

根据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2,2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5%；其中工业用电量 2,0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9%。

近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供求情况

单位：亿元、亿千瓦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23,159	4.2%	20,514	6.3%	17,360	0.2%
用电量	4,200	6.1%	3,957	1.5%	3,900	6.8%
发电量	6,440	7.0%	5,953	3.7%	5,634	3.90%
净输出电量	2,041	9.9%	1,858	15.3%	1,611	-1.5%

近年内蒙古地方经济保持增长，且内蒙古是我国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自用电量、外送电量规模逐年提高，电力需求旺盛。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燃煤发电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至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随着电力市场供需形势从宽松到紧张的逆转以及电价管制的不断放松，各省市的火电市场交易电价保持较高的上浮。发行人主要接入的电网包括蒙西电网、华北电网（北京、天津），2023 年 9 月，蒙西电网的月度平均上网电价为 298.7 元/kkWh，相较燃煤基准价上浮 5.59%；华北-北京电网的月度平均上网电价为 410.3 元/kkWh，相较燃煤基准价上浮 14.04%；华北-天津电网的月度平均上网电价为 433.0 元/kkWh，相较燃煤基准价上浮 18.47%。

发行人主要接入电网的月度平均上网电价

单位：元/kkWh

时间	蒙西电网	华北-北京电网	华北-天津电网
----	------	---------	---------

	平均上网电价	浮动比例	平均上网电价	浮动比例	平均上网电价	浮动比例
2022 年 1 月	309.4	9.37%	417.1	15.93%	420.8	15.13%
2022 年 2 月	321.1	13.50%	403.9	12.26%	423.1	15.76%
2022 年 3 月	323.7	14.42%	432.7	20.26%	426.7	16.74%
2022 年 4 月	321.0	13.47%	424.2	17.90%	425.7	16.47%
2022 年 5 月	307.7	8.77%	407.4	13.23%	413.3	13.08%
2022 年 6 月	310.8	9.86%	403.5	12.15%	425.9	16.53%
2022 年 7 月	324.5	14.70%	422.5	17.43%	433.6	18.63%
2022 年 8 月	321.1	13.50%	427.2	18.73%	440.0	20.38%
2022 年 9 月	315.4	11.49%	421.8	17.23%	430.3	17.73%
2022 年 10 月	321.5	13.64%	402.1	11.76%	420.8	15.13%
2022 年 11 月	323.8	14.46%	411.5	14.37%	424.0	16.01%
2022 年 12 月	317.0	12.05%	423.7	17.76%	430.2	17.70%
2023 年 1 月	314.6	11.21%	425.2	18.18%	437.7	19.75%
2023 年 2 月	316.0	11.70%	428.6	19.12%	441.0	20.66%
2023 年 3 月	311.0	9.93%	410.1	13.98%	431.6	18.08%
2023 年 4 月	310.8	9.86%	415.2	15.40%	428.2	17.15%
2023 年 5 月	317.9	12.37%	408.4	13.51%	423.1	15.76%
2023 年 6 月	296.4	4.77%	418.5	16.31%	433.3	18.55%
2023 年 7 月	294.4	4.07%	421.1	17.04%	432.9	18.44%
2023 年 8 月	294.6	4.14%	420.6	16.90%	438.9	20.08%
2023 年 9 月	298.7	5.59%	410.3	14.04%	433.0	18.47%

(3) 煤炭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经济恢复带动需求上升，叠加去产能带来供给不足，煤炭价格整体提升。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随着煤炭供应不断提升，以及经济修复不及预期，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煤炭价格出现回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 9 月上旬山西优混（5500 大卡）煤炭价格为 862.70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33.86%。

山西优混（5500 大卡）煤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发行人通过煤电一体化协同、与主要煤炭供应商签署长期供应协议、提高电厂运煤效率降低运输费用等方式控制燃料成本。发行人魏家峁露天煤矿的产能为1,500万吨/年，产销量逐年提升，未来随着煤炭产量的扩大，预计公司煤电一体化协同优势将增强，有助于公司控制火电业务成本。2022年公司推动电煤中长期合同的签约、履约，燃料采购长协覆盖率100%。2022年末公司6家电厂实现铁路直达或“公铁联运集装箱”入厂，火车煤占公司进煤总量的50%以上。

(4) 行业利润水平

2023年上半年，受全社会用电量上升影响，叠加市场化电价上浮充分以及燃煤成本下行，以火电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业绩总体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火电企业盈利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内蒙华电	14.80	9.34	17.62	11.83
华能国际	64.90	9.90	-80.26	-18.50
国电电力	29.88	6.40	28.25	6.09
浙能电力	27.79	4.45	-18.22	-2.91
华电国际	28.77	5.60	-0.31	-2.12
大唐发电	19.26	2.61	-3.30	-6.24
申能股份	18.47	5.83	10.82	3.53

江苏国信	11.19	3.84	0.68	0.24
粤电力 A	8.57	3.86	-30.04	-13.77
皖能电力	5.85	4.26	4.25	3.39
上海电力	7.88	4.134	3.21	1.22
宝新能源	3.14	2.74	1.83	1.63
建投能源	0.84	0.86	1.03	1.067
晋控电力	0.25	-2.31	-6.83	-10.74
长源电力	3.81	3.88	1.23	1.29
穗恒运 A	1.40	2.77	-0.57	-1.13
京能电力	3.68	1.38	8.03	3.60
华银电力	-1.54	-11.83	0.27	4.37
豫能控股	-5.83	-16.82	-21.40	-48.40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预计全国用电量将持续增长，火电将继续发挥基础保障性电源的作用；发行人所处内蒙古地区电力需求量旺盛，电价管制放松释放电力价格提升，改善发行人营收水平；燃煤价格进入下行区间，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发电成本。发行人煤电一体化协同的优势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上游水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9.13 亿元、30.94 亿元、51.54 亿元和 26.54 亿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4.51 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约 10.9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330.66 亿元，已使用额 132.6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98.03 亿元。发行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高的货币资金、较大的可使用授信额度进一步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三、本次债券申报财务数据即将到期。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申报材料。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提供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有效期进行核查，主承销商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二十九、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全套申报材料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更新至 2023 年 6 月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王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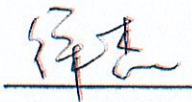
张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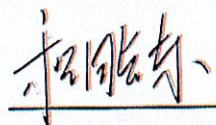
张大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杰


程晓东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静波

郭静波

刘佳

刘佳

